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11月2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訂立一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本次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理財產品5號」)。

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曾與廣發銀行訂立一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理財產品4號」)。於2020年8月5日，本公司曾與廣發銀行訂立一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理財產品3號」)。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曾與廣發銀行訂立一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理財產品2號」)。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曾與廣發銀行訂立一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理財產品1號」)(四項認購事項統稱「前次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2、3、4和5號的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1、認購理財產品5號

- 認購日期：2020年11月2日
- 投資期限：2020年11月2日—2021年4月30日
- 訂約方：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黃河路支行。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認購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
- 預期年化收益率：0.8%~3.6%
- 投資組合：本結構性存款資金本金部分納入銀行資金統一運作管理，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拆借、回購等)的比例區間為20%~100%、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票，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中期票據，公司債)等金融資產的比例區間為0%~80%，收益部分投資於與美元兌日元的匯率水平掛鈎的金融衍生產品。結構性存款收益取決於美元兌日元在觀察期內的表現。
- 掛鈎標的：結構性存款收益率與美元兌日元的匯率水平掛鈎。
- 美元兌日元匯率為本項理財產品存續期內每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15:00在彭博社「BFIX」頁面或其繼承頁面(均稱為「彭博頁面」)上「MID」標題下顯示的每一美元兌換日元的金額。

定盤價格：	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15：00在「彭博頁面上「MID」標題下顯示的美元兌日元匯率
期初價格：	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即2020年11月2日的定盤價格
觀察區間上限：	期初價格+4.2
觀察區間下限：	期初價格-4.2
有效天數：	在本項理財產品存續期內的所有交易日中，掛鈎標的每日收盤價處於觀察區間上限和觀察區間下限之間(含界限)的天數
產品收益的確定：	收益率(年化) = 0.8% + 2.8% × 有效天數 / 交易日天數
收益計算方式：	收益 = 結構性存款本金 × 到期年化收益率 × 實際結構性存款天數(從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含)開始到結構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 / 365

2、認購理財產品4號

認購日期：	2020年9月11日
投資期限：	2020年9月11日—2021年3月15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黃河路支行。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認購代價：	人民幣250百萬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	0.8%~3.65%

投資組合：	本結構性存款資金本金部分納入銀行資金統一運作管理，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拆借、回購等)的比例區間為20%~100%、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票，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中期票據，公司債)等金融資產的比例區間為0%~80%，收益部分投資於與美元兌日元的匯率水平掛鈎的金融衍生產品
掛鈎標的：	結構性存款收益率與美元兌日元的匯率水平掛鈎。 美元兌日元匯率為本項理財產品存續期內每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15：00在彭博社「BFIX」頁面或其繼承頁面(均稱為「彭博頁面」)上「MID」標題下顯示的每一美元兌換日元的金額。
定盤價格：	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15：00在「彭博頁面上「MID」標題下顯示的美元兌日元匯率
期初價格：	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即2020年9月11日的定盤價格
觀察區間上限：	期初價格+5.05
觀察區間下限：	期初價格-5.55
有效天數：	在本項理財產品存續期內的所有交易日中，掛鈎標的每日收盤價處於觀察區間上限和觀察區間下限之間(含界限)的天數
產品收益的確定：	$\text{收益率(年化)} = 0.8\% + 2.85\% \times \text{有效天數} / \text{交易日天數}$
收益計算方式：	$\text{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 \times \text{到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結構性存款天數(從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含)開始到結構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 / 365$

3、認購理財產品3號

認購日期：	2020年8月5日
投資期限：	2020年8月5日－2021年2月5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黃河路支行。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認購代價：	人民幣300百萬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	1.2%~3.7%
投資組合：	本結構性存款資金本金部分納入銀行資金統一運作管理，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拆借、回購等)的比例區間為20%~100%、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票，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中期票據，公司債)等金融資產的比例區間為0%~80%，收益部分投資於與美元兌日元的匯率水平掛鈎的金融衍生產品
掛鈎標的：	結構性存款收益率與美元兌日元的匯率水平掛鈎。 美元兌日元匯率為本項理財產品存續期內每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15：00在彭博社「BFIX」頁面或其繼承頁面(均稱為「彭博頁面」)上「MID」標題下顯示的每一美元兌換日元的金額。
定盤價格：	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15：00在「彭博頁面上「MID」標題下顯示的美元兌日元匯率

期初價格：	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即2020年8月5日的定盤價格
觀察區間上限：	期初價格+4.5
觀察區間下限：	期初價格-5.0
有效天數：	在本項理財產品存續期內的所有交易日中，掛鈎標的每日收盤價處於觀察區間上限和觀察區間下限之間(含界限)的天數
產品收益的確定：	收益率(年化) = 1.2% + 2.5% × 有效天數 / 交易日天數
收益計算方式：	收益 = 結構性存款本金 × 到期年化收益率 × 實際結構性存款天數(從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含)開始到結構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 / 365

4、認購理財產品2號

認購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投資期限：	2020年7月17日—2021年1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黃河路支行。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認購代價：	人民幣100百萬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	1.5%~3.65%

投資組合：	本結構性存款資金本金部分納入銀行資金統一運作管理，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拆借、回購等)的比例區間為20%~100%、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票，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中期票據，公司債)等金融資產的比例區間為0%~80%，收益部分投資於與美元兌日元的匯率水平掛鈎的金融衍生產品
掛鈎標的：	結構性存款收益率與美元兌日元的匯率水平掛鈎。 美元兌日元匯率為本項理財產品存續期內每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15：00在彭博社「BFIX」頁面或其繼承頁面(均稱為「彭博頁面」)上「MID」標題下顯示的每一美元兌換日元的金額。
定盤價格：	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15：00在「彭博頁面上「MID」標題下顯示的美元兌日元匯率
期初價格：	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即2020年7月17日的定盤價格
觀察區間上限：	期初價格+4.7
觀察區間下限：	期初價格-4.7
有效天數：	在本項理財產品存續期內的所有交易日中，掛鈎標的每日收盤價處於觀察區間上限和觀察區間下限之間(含界限)的天數
產品收益的確定：	$\text{收益率(年化)} = 1.5\% + 2.15\% \times \text{有效天數} / \text{交易日天數}$
收益計算方式：	$\text{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 \times \text{到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結構性存款天數(從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含)開始到結構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 / 365$

5、認購理財產品1號

認購日期：	2020年4月30日
投資期限：	2020年4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黃河路支行。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認購代價：	人民幣100百萬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	1.2%或3.9%
投資組合：	本結構性存款資金本金部分納入銀行資金統一運作管理，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同業存款、拆借、回購等)的比例區間為20%~100%、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票，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中期票據，公司債)的比例區間為0%~80%，收益部分投資於與中證500指數掛鈎的金融衍生產品，結構性存款收益取決於中證500指數在觀察期內的表現
掛鈎標的：	結構性存款收益率與中證500指數的股票指數價格水平掛鈎。中證500指數的股票指數價格為每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中證500指數收盤價格，中證500指數的證券代碼為「000905」
行權價格：	2020年4月30日中證500指數收盤價格×101.3%

產品收益的確定： 在本項理財產品存續期內的任一交易日，若中證500指數的收盤價格高於或等於行權價格，則公司可獲得年化3.9%的收益；若中證500指數的收盤價格低於行權價格，則公司獲得年化1.2%的收益

收益計算方式：
$$\text{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 \times \text{到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結構性存款天數} \div 365$$
 (從結構性存款啟動日(含)開始到結構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數)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有利於增加資金收益，更好的實現公司資金的保值增值。董事認為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2、3、4和5號的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理財產品」	指	由廣發銀行將予發行或已發行之理財產品1、2、3、4和5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0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